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五角场监狱)的(食堂服务费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食堂服务费,属于餐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尚颐餐饮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<u>4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07.157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814.2964</u>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······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